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(烏日區場次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6年9月18日上午9:30

二、地點:鳥日區公所

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股長仁甫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。 紀錄:楊靜怡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公開展覽有關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,是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,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,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 29 場說明會,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,再開放鄉親提問,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,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- 1. 劉先生:建議市府應將本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件予以分類,單純 案件先送內政部審議,以節省民眾等待時間。
- 2. 旭光國小地主:
- (1)當年我的土地無償提供給旭光國小使用,土地屬於住宅使用,現在變更為農業區,請問我們一定要依照鄰近分區變為農業區嗎?
- (2)學校(旭光國小)是建築物,代表它可以蓋,應該是屬於建地,為 何現在還給我們時卻變更為農業用地。
- (3)請問有哪一條法規規定還給民眾的地上建物一定要拆除,現存校舍 可以活化再利用。
- (4) 旭光國小在民國 46 年時為建地,是我們無償借給國小使用,現在 校地遷移也應以素地歸還地主。
- 3. 與會民眾(1): 當年市府曾通知地主不徵收市場用地,為何今年又要 變更市場用地?
- 4. 與會民眾(2): 我的土地位於烏日區三民段7地號,在污水處理場附

近,在那裡有種田放置相關器具等,雖然是道路用地,但部分現況未開闢使用,卻被都發局開罰單敘明為堆置土石,相當不合理。

5. 與會民眾(3): 有關學田路市場用地(變 11 案)之附帶條件及回饋 方式規定,請再清楚說明。

八、綜合回應:

- 1. 旭光國小係於67年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劃設為學校用地,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係屬建地目,未來變更農業區後可用建蔽率60%和容積率180%規定興建房子。
- 2. 原則上, 旭光國小返還土地時應歸還原樣(即土地上不應有建築物)。 惟仍俟當時租賃契約規定為準,故未來將轉請教育局與民眾協商; 至於劃設分區如有其他意見者,仍請填寫陳情意見表供都委會委員 審議參考。
- 3. 有關 103 年本府曾辦理市場用地等專案通盤檢討,惟內政部表示應就所有公共設施用地一起作通盤檢討,因此本府配合內政部意見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本次通盤檢討針對市場用地部分若是屬於私有已開闢之市場,則未來可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再開發;若是屬於私有未開闢之情形者,則是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。
- 有關違反都市計畫法部分,非屬本次通盤檢討辦理業務,會後將轉請本局測量科協助查明。
- 5. 王田變 11 案屬未開闢私有市場用地,依附帶條件 5 規定,如要申請變更需整合變更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/5 以上,以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 2/3 以上提出「土地變更同意書」,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,並自行尋找顧問公司協助向市府申請變更事宜。至於回饋部分,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。除非土地太小不利使用方可繳納代金,其代金費用將委由估價師估價。

九、散會(上午11:30)

鳥日區說明會照片:















